

馬偕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

第二梯次遞補公告

一、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、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結果辦理。

二、第二梯次遞補名單如下：

系所	年級	准考證號碼	姓名
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語言組	二	11485202010	林 O 儀

三、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 **11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**，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：

- (一) **親自報到**：將下表文件備齊後於本校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，現場核驗完畢即歸還本人。
- (二) **通訊報到**：將下表文件備齊後以**掛號**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：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，信封格式無規定，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「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報到文件」。如寄出之資料為重要文件正本須取回者，須檢附 1 個貼妥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地址之回郵信封，未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或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，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。

※檢附資料：

- (1) 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【附表七】
- (2) 學歷證件正本：請依下表規定繳交，逾期末繳交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3) 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。（有申請優待者始須繳交）

報考身分別		繳交證件(皆須正本)			
		歷年成績單	轉學、修(休)業或退學證明書	學位證書	資格(學分)證明書
大學生	已休、退學學生	V	V		
	大一在學學生	V			
	大二以上在學學生	(須含113-2學期)			
	畢業生			V	
專科生	畢業生			V	
	肄業生	V(含學分數)	V		
	同等學力鑑定考試				V

報考身分別		繳交證件(皆須正本)			
		歷年 成績單	轉學、修 (休)業或 退學證明 書	學位 證書	資格 (學分) 證明書
同 等 學 歷 (力)	空大肄業全修生	V(含學分數)			
	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	V(含學分數)			
	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(結)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，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，持有學分證明者			V	V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		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，檢據： 1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(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)。 2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一份(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)。 3.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一份，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。 4.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【附表二】			

四、如後續仍有缺額，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可遞補名單，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、電話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，本校不再寄發紙本通知。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【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最後截止日：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】

※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本校學生得具跨校或本校校內跨系所(意指不同之學制班別、系所組別)之雙重學籍。